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0878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4年5月6日苗文資字第1140006032號函關刀山大地震紀念碑群提報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會議紀錄，應送達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等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